

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
投资基金（LOF）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金红利增强
场内简称	红利增强
交易代码	50107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41,517.4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
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投资范围内进行适度动态配置，在控制基金跟踪误差的前提下，通过对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及分析谋求在偏离风险和超额收益间的最佳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5,963.36
2. 本期利润	-782,353.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838,528.8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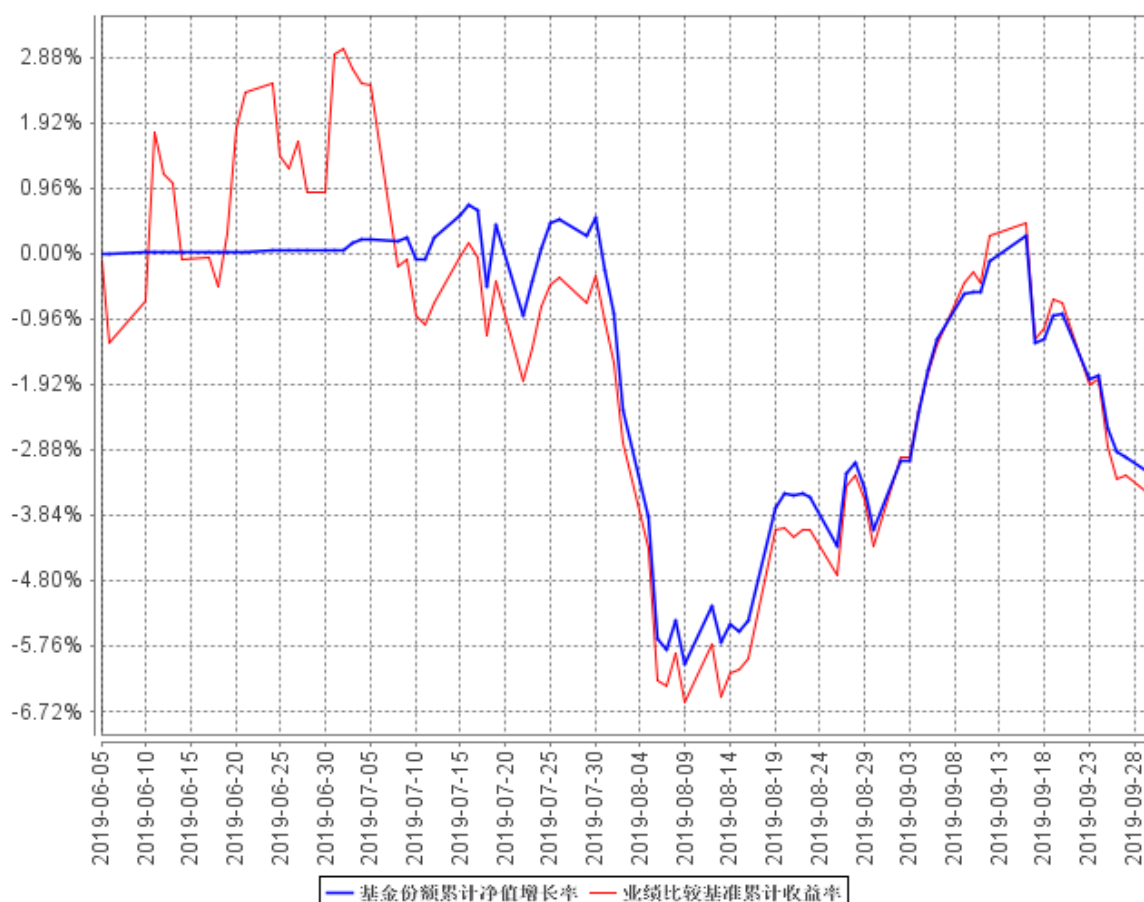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1%	0.67%	-4.43%	0.85%	1.12%	-0.1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宫雪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金 300 指数增强、国金上证 50、国金鑫新灵活配置（LOF）、国金鑫瑞灵活基金经理，量化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兼产品中心代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5 日	-	11	宫雪女士，中国科学院博士。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任产业分析师；2012 年 2 月至今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量化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兼产品中心代总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

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建仓期，依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结合市场波动情况，采取谨慎建仓原则，结合量化选股策略，择时配置标的指数成份股，本报告期末，基金持仓已完全符合基金合同对持仓比例等投资比例的要求。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3%；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19%，符合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5% 的要求，年化跟踪误差为 6.93%，符合合同约定的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 的要求。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338,148.90	91.73
	其中：股票	19,338,148.90	91.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96,528.80	8.05
8	其他资产	46,186.11	0.22
9	合计	21,080,863.8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3,024.00	0.45
B	采矿业	1,507,091.00	7.23
C	制造业	8,668,686.90	41.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1,559.00	3.75
E	建筑业	188,372.00	0.90
F	批发和零售业	638,386.00	3.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90,576.00	13.8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981,859.00	14.31
K	房地产业	1,218,436.00	5.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3,109.00	1.1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7,050.00	0.61
S	综合	-	-
	合计	19,338,148.90	92.80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51,800	762,036.00	3.67
2	600019	宝钢股份	126,700	748,797.00	3.59
3	000895	双汇发展	30,200	745,940.00	3.58
4	601006	大秦铁路	94,100	714,219.00	3.43
5	600033	福建高速	223,700	686,759.00	3.30
6	601169	北京银行	126,700	679,112.00	3.26
7	600897	厦门空港	32,100	678,273.00	3.25
8	601328	交通银行	124,200	676,890.00	3.25
9	601288	农业银行	161,700	559,482.00	2.68
10	600660	福耀玻璃	20,500	440,340.00	2.11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685.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99.14
5	应收申购款	649.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4,052.66
8	其他	-
9	合计	46,186.1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8,283,626.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02,425.0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8,644,533.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41,517.4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5 日	29,999,000.00	0.00	29,999,000.00	0.00	0.00%
	2	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19,999,000.00	0.00	19,999,000.00	0.00	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包括：产品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加强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同时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保护。</p>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19 年 07 月 01 日《关于调整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场内申购费率的公告》

2、2019 年 07 月 02 日《关于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2019 年 07 月 02 日《关于增加好买基金、国泰君安证券为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销售机构的公告》

4、2019 年 07 月 03 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5、2019 年 07 月 12 日《关于增加基煜基金、长量基金、蛋卷基金、国信嘉利、汇成基金、中信证券、中信证券 (山东)、中信期货为国金基金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6、2019 年 07 月 16 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储证券、招商证券为国金基金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7、2019 年 07 月 22 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8、2019 年 07 月 26 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连网金、苏宁基金为国金基金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9、2019 年 08 月 02 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10、2019 年 08 月 14 日《关于增加民生证券为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销售机构的公告》

11、2019 年 08 月 16 日《关于增加金斧子基金为国金基金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12、2019 年 09 月 18 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于每个开放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0-2000-18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